目 录

第一部分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汇总）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汇总）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汇总）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汇总）概况

1. 部门职责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是市人民政府组成单位，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其主要职责职能：

（一）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法规和制度，对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企事业单位履行环境保护职责进行综合协调和统一监督管理。

（二）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实施。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排污收费、总量控制、污染减排、区域限批、企业环境行为监管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组织和监督实施。

（三）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编制本行政区域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等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参与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配合相关部门实施。

（四）负责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拟订生态保护规划，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域的保护和环境管理。

（五）负责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监管。制定执法计划，开展执法检查，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监督其他负有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依法对各类环境保护责任主体履行环境保护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

（六）负责本行政区域环境监测管理工作。依法制定环境监测规划，规划建设环境监测网络，按照国家相关规范，统一规划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七）负责本行政区域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包括核与辐射、危险废物在内的各类污染源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

（八）负责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调查处理本行政区域环境污染事故，协调处理污染纠纷。

（九）拟定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经济政策，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组织指导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环境行为信用评价管理制度。

（十）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指导和推动本行政区域环境科进步和环保产业发展，开展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一）组织、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法制建设、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环境保护。

（十二）负责本行政区域环境信息发布工作，编制并发布环境量状况报告、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报告，发布重大环境事件处置情况信息，依法公开环境信息，指导并监督重点污染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十三）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受同级人民政府委托，将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同级政府相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相关企业，并组织对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督。

1. **机构设置**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内设14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污染管理科、自然生态保护科、减排与总量控制科、环境影响评价科（行政审批协调科）、核与辐射管理科（市核事故应急管理办公室）、固体废物管理科、法制宣教、科技监测科、财务科、人事科、纪检监察室和机关党委和机关工会。

局属二级单位4个和3个派出机构。其中独立核算的单位有1个：益阳市环境监测站；非独立核算的单位有6个：益阳市环境监察支队、益阳市环境保护信息中心、益阳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储备中心、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局机关部门决算、益阳市环境监察支队部门决算、益阳市环境信息中心部门决算、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部门决算、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部门决算、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部门决算、益阳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储备中心决算、益阳市环境监测站决算。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局机关 |
| **2** | 益阳市环境监察支队 |
| **3** | 益阳市环境信息中心 |
| **4**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
| **5**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
| **6**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
| **7** | 益阳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储备中心 |
| **8** | 益阳市环境监测站 |

第二部分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另说明：**表8无数据，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汇总）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汇总）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汇总）2019年度收入总计11228.4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003.12万元，增加80.37%；支出总计5700.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779.8万元，减少23.79%。主要原因：一是增加职工工资福利，增加工资福利收入和支出；二是国家加大对水、土壤、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治理的投入，增加环境污染防治专项收入和支出；三是部分项目未完成，2019年的项目收入大部分结转到2020年。

**二、关于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汇总）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11228.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045.77万元，占98.37 %；上级补助收入91.65万元，占0.82 %；其他收入91万元，占0.81%。

**三、关于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汇总）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570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93.64万元，占68.3 %；项目支出1807.06万元，占31.7%。

 **四、关于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汇总）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1045.7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287.77万元，增长91.83%；财政拨款支出总计5504.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288.4万元，减少18.97%。主要原因：一是增加职工工资福利，增加工资福利收入和支出；二是国家加大对水、土壤、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治理的投入，增加环境污染防治专项收入和支出；三是部分项目未完成，2019年的项目收入大部分结转到2020年。

**五、关于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汇总）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1045.7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287.77万元，增长91.8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5504.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288.4万元，减少18.97%。主要原因：一是增加职工工资福利，增加工资福利收入和支出；二是国家加大对水、土壤、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治理的投入，增加环境污染防治专项收入和支出；三是部分项目未完成，2019年的项目收入大部分结转到2020年。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504.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3.05万元，占0.6%；教育支出33.31万元，占0.6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78万元，占0.14 %；卫生健康支出424.16万元，占7.7%；节能环保支出4831.13万元，占87.7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48万元，占0.01%；住房保障支出174.89万元，占3.1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465.07万元，支出决算为550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8.8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3.05万元，其中30万元主要用于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市直责任招商单位2019年招商引资专项经费及2018年招商引资先进奖励，2.4万元主要用于引进高层次人才生活补助，0.65万元主要用于2018年省绩效考核奖金。

2.教育支出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3.31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78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离退休人员2018年度绩效评估奖金。

3. 卫生健康支出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1.87万元，支出决算为424.16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金。

4. 节能环保支出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148.31万元，支出决算为4831.13万元，其中：行政运行财政拨款支出2218.75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各分局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和机关运行费用以及市环境监测站2019年综合治理奖金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物财政拨款支出21万元，主要用于二（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建设、局机关创文明卫生城市专项工作经费；生态环境保护宣传财政拨款支出71万元，主要用于全市环境宣教能力建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财政拨款支出1001.3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各分局大通湖水环境治理专项、环保督查专项、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经费、环境保护宣传专项、污染防治（综合）专项、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专项、创文明卫生城市专项工作经费、网格化空气质量监控微型站建设专项、益阳市长江经济带战略环评“三线一单”编制项目、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以及市环境监测站行政运行费用；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907.68万元，主要用于环保督查专项、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以及市环境监测站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和站运行费用支出；大气污染防治财政拨款支出109.57万元，主要用于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机动车尾气排放监控平台运行费用、石煤矿污染防治专项；水体污染防治财政拨款支出106.37万元，主要用于水质自动站站房建设支出以及市环境监测站水质自动站仪器设备支出；其他污染防治财政拨款支出228.17万元，主要用于环保督查专项、大通湖水环境治理专项、土壤污染防治专项、污染防治（综合）专项、与发改委合资建食堂部分支出、市级排污权专项资金、市环境监测站环境质量网络运行经费支出；农村环境保护支出22万元，主要用于自然生态、农村环境保护（综合）专项；污染减排支出42.3万元，主要用于环保督查专项支出、市环境监测站环境质量网络运行经费支出；其他节能环保支出财政拨款支出103万元，主要用于市环境监测站监测能力建设（2018年结余专项）。

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48万元，主要用于2018年度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奖金。

6.住房保障支出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74.89万元，支出决算为174.89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

**六、关于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汇总）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63.1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983.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879.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汇总）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汇总）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汇总）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4万元，支出决算为69.81万元，完成预算的83.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4.78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5.03万元。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加强内部控制，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9.8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4.78万元，占35.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5.03万元，占64.5%。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加强内部控制，减少公务接待费和公车运行费支出。

1、因公出国（境）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数0台，保有量6台；公车运行经费支出：24.78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的燃料费和修理费以及保险费。

3、公务接待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支出45.03万元，国内公务接待实际352批次，接待3520人，公务接待支出主要用于机关和下属7个二级机构（益阳市环境监察支队、益阳市环境保护信息中心、益阳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储备中心、益阳市资阳区环保分局、益阳市赫山区环保分局、益阳市高新区环保分局、益阳市环境监测站）各项公务接待和会议接待费用以及机关招商引资专项接待费用。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对绩效管理工作高度重视，根据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益财绩〔2020〕70号）文件精神，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2019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分析相关文件和部门预算决算报表、核实数据、查阅资料、实地询问查看、归纳汇总、评价组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讨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等步骤对益阳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整体支出、大通湖水环境治理专项、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专项、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益阳市“三线一单”编制专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审专项、招商引资专项、生环委办环保督查专项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为上级有关部门决策提供了较为有力的支撑，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了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的益阳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整体支出、大通湖水环境治理专项、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专项、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益阳市“三线一单”编制专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审专项、招商引资专项、生环委办环保督查专项的绩效评价。经评价小组综合评价，我局2019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均为“优良”。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年预算收入为2734.85万元，支出为2734.85万元。决算收入为10079.13万元，支出为4278.1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增加职工工资福利，增加工资福利收入和支出；二是国家加大对水、土壤、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治理的投入，增加环境污染防治专项收入和支出；三是部分项目未完成，2019年的项目收入大部分结转到2020年。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汇总）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87.96万元，较上年增加471.06万元，增加148.65%，主要原因是国家大幅度加大环保执法力度，相应地增加了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汇总）2019年度政府采购2967.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02%，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07.2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98%。其中：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为188..6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36%。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共有车辆6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  |
| --- |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水环境治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大通湖流域水环境治理1000万专项资金奖补分配方案》中做了如下分配：南县重点项目290万元，大通湖区重点项目230万元，沅江市重点项目100万元，水生植被恢复期生态监测评估与恢复后生态系统调控评估200万元，每月对考核断面进行水质监测80万元，对任务完成较好的单位奖励100万元。

其中，市财政在重点项目预算安排市生态环境局600万元生态补偿资金中有300万元用于大通湖水环境治理，一是水生植被恢复期生态监测评估与恢复后生态系统调控评估200万元，用于对大通湖植被恢复工程对水质影响开展3期水文、水质、底质、水生态同步监测，构建大通湖植被恢复期监测评估体系，对截污控源、生态恢复修复、湖滨带整治、水系连通等重点工程综合整治工作成效、水质改善效果以及社会经济与环境效益提出主要结论和建设性意见。二是对任务完成较好的单位奖励100万元。

目前水生植被恢复期生态监测评估与恢复后生态系统调控评估项目已完成评估报告的初稿，预计五月份中旬进行专家评审。已完成了大通湖水质达标状况、工程效益资金比、工程进度的评估，提出了大通湖大型水生植物适宜生物量调控方案和大通湖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调控方案。对任务完成较好的单位奖励100万元目前暂未进行分配。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调控方案的中标总价格198万元，已拨付79.2万元，还剩118.8万元。按照合同要求，通过专家评审再付清余款。

对任务完成较好的单位奖励100万元资金，因暂未进行分配，还未使用。

（二）项目组织情况：招标文件委托湖南科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进行了公开招投标，由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与湖南科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中标编号：KL-2019ZC-42）.

（三）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确保资金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300万元2019年实际支出79.2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预算科目及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1）项目成本控制情况。严格按照成本预算，坚持项目经费用在刀刃上，社会效益大于投资成本。

（2）项目成本节约情况。坚持把住经费投入关口，保证项目建设和管理质量。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截止2019年底，调控方案项目投资资金已落实79.2万元，100万奖励资金还未进行分配。

（2）项目完成质量。合理配置了资源，规避项目风险，组织实施，较好保证了项目质量，完成了既定目标。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调控方案项目的实施，做到了早计划，早安排，较好实现项目管理和经费支出预期。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调控方案项目的实施对大通湖水质达标状况、工程效益资金比、工程进度等进行评估，为大通湖水环境治理已使用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提供了数据支撑，并提出了下一步治理的建议。

4、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调控方案项目实施完后，指导了下一步大通湖水环境治理工作。

|  |
| --- |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益阳市“三线一单”编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1、项目基本性质和用途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联合印发《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3号）和省生环委《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影响评价“三线一单”编制湖南省工作方案>的通知》（湘生环委办〔2018〕3号）文件要求，全省14个地州市均须编制“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管控清单），益阳市于2018年8月正式启动该项工作。

“三线一单”编制是推动战略规划环评“划框子、定规则、查落实”的重点任务。党的十八大以来，按照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总体要求，环境保护部出台《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按照“划框子、定规则、查落实”3个环节，加大环评改革力度，以“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推动战略规划环评落地。是区域实行绿色发展和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保障。“三线一单”从区域环境质量、环境功能维护的要求出发，核算清污染源排放强度、种类，搞明白区域允许排放量，兜得住环境风险防范的底线，推动战略规划环评“划框子、定规则”，同时也为项目环评工作提供指导、依据和支持。

2、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系统收集整理区域生态环境及经济社会等基础数据，开展综合分析评价，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确定环境管控单元，提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开展基础分析，建立工作底图。收集整理基础地理、生态环境、国土开发等数据资料，对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和可靠性分析，建立基础数据库。对相关规划、区划、战略环评的宏观要求进行梳理分析。开展自然环境状况、资源能源禀赋、社会经济发展和城镇化形势等方面的综合分析，建立统一规范的工作底图。

（2）明确生态保护红线，识别生态空间。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识别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落实生态空间用途分区和管控要求，形成生态空间与生态保护红线图。

（3）确立环境质量底线，测算污染物允许排放量。开展水、大气环境评价，明确各要素空间差异化的环境功能属性，合理确定分区域分阶段的环境质量目标，测算污染物允许排放量和控制情景，识别需要重点管控的区域，形成水环境质量底线、允许排放量及重点管控区图，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允许排放量及重点管控区图。开展土壤环境评价，合理确定土壤环境安全利用底线目标，形成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底线及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图。

（4）确定资源利用上线，明确管控要求。从生态环境质量维护改善、自然资源资产“保值增值”等角度，开展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强度评估，明确水、土地等重点资源开发利用和能源消耗的上线要求，形成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图，生态用水补给区图（可选），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图（可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图（可选）、其他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图（可选）。

（5）综合各类分区，确定环境管控单元。结合生态、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及自然资源的分区成果，衔接乡镇街道或区县行政边界，建立功能明确、边界清晰的环境管控单元，统一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实施分类管理，形成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6）统筹分区管控要求，建立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分区管控要求，明确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风险管控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等方面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建立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及相应治理要求。

（7）集成“三线一单”成果，建设信息管理平台。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集成开发数据管理、综合分析和应用服务等功能，实现“三线一单”信息共享及动态管理。

益阳市“三线一单”编制范围为益阳市行政管辖范围，包括三县（安化、桃江、南县）、一市（沅江）、两区（赫山、资阳），总面积12323.36平方公里。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主要根据项目内容以及国家、省里要求予以设定，从项目内容来看，需要完成以下六个方面工作。在此基础上，形成项目成果，即1份总报告、1份图集、数据库构建。

（1）开展基础分析，建立工作底图

（2）明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生态空间

（3）确立环境质量目标，提出排放总量限制

（4）划定资源利用上线，明确管控要求

（5）综合各类分区，确定环境管控单位

（6）统筹分区管控要求，建立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2、指标完成情况

目前，上述6方面内容已经完成，并形成了相应的成果，即1份总报告、1份图集、数据库构建。其中，总报告和图集成果已经提交给了益阳市人民政府。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目的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资金

项目中标价为267.9万元，资金由市财政从生态环境局的2019年预算重点项目生态补偿资金中安排。根据《益阳市长江经济带战略环评三一线一单编制项目技术合同》约定，本项目付款分三笔，第一笔为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额的30%启动资金，即80.97万元；第二笔为完成初步成果并通过审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40%的编制经费，即107.16万元；第三笔为最终技术审核和成果验收完成后7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额的30%的编制经费，即80.37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根据合同进展的要求已支付187.53万元，由于目前还省生态环境厅还未组织专家技术审查，还有第三笔款项没有支付。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100%。

资金完全根据项目预算予以支出，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无超预算情况。学校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1、前期准备工作

2018年10月10日，益阳市召开“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协调推进会，就“三线一单”编制工作作进一步的部署、推进、落实，以按照生态环境部及省环保厅要求完成编制工作。成立益阳市“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协调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负责全市“三线一单”编制日常工作，确定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来完成我市“三线一单”编制工作。

因此，本项工作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即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3号）和省生环委《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影响评价“三线一单”编制湖南省工作方案>的通知》（湘生环委办〔2018〕3号），同时，又符合益阳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市生态环境局年度工作计划的要求，也是为了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部署的重大举措。

2、招投标过程

益阳市高度重视本项工作，将其列入2019年重点工作。2018年12月中旬，通过公开招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真审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湖南师范大学确定为益阳市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三线一单”编制项目的中标人。2019年1月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与湖南师范大学签订了合同。

3、项目编制和验收过程

项目组成立了由3名教授、2名副教授、3名博士和10名硕士研究生组成的技术团队，多次奔赴益阳市7个县区开展资料收集、成果对接和核实，每周和省技术团队汇报和落实相关工作，确保益阳市三线一单编得准、落得地。经过一年多夜以继日的努力，不仅高质量的配合省级技术团队完成了湖南省三线一单最终成果，拟于近日由省人民政府发布，而且将益阳市三线一单成果征求意见稿圆满完成，并向市委市政府汇报了主要成果。

目前，由于省生态环境厅暂未确定最终验收时间，因此，本项目还未接受最后的验收。

（四）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由湖南师范大学科技处组织实施，由湖南师范大学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具体编制。具体的组织架构如下：

1、组织架构保障体系建设

项目将成立专家顾问组和技术组。

技术组由湖南师范大学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教授帅红担任项目负责人、全面主持项目编制工作，负责统筹协调项目编制各相关部门。

技术组下设总体组和专题组。专题组针对每个专题，逐一设置专题负责人、全面保障项目编制质量。总体组由各专题负责人联合组成、对规划集成负责。

项目设立专家顾问组，通过湖南师范大学知名教授、外聘专家顾问组全过程技术咨询，加大项目技术保障、确保解决项目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难点、提升规划质量水平。

项目及对向益阳市环保局进行汇报，通过益阳市环保局评议审查等多轮审核，保障项目质量水平。

实施项目负责人统筹协调及各个专题组长负责、项目负责人总负责、承担单位学术委员会把关，完善项目审核程序。

2、项目质量、进度控制体系建设

建立完善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在资料数据分析、项目审核、技术支持、意见征求等多个方面，严格落实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规划质量。

（1）制定详细工作进度计划

按照招标文件的工期要求编制技术方案和详细的分项任务逬度计划，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开展前的各项准备工作、项目编制阶段各个分项任务的进度安排和项目评审提交成果时间进度.合理安排各个分项任务在规划编制中的搭接与配合，确定各分项任务的目标工期和全部成果的完成时间。

（2）建立周调度，月汇报工作机制

将工作的详细进度计划上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经其协商同意后严格执行。在项目编制过程中建立周调度（一周或者两周召开调度会），月汇报工作机制，及时检査影响进度的问题， 并采取适当的技术、组织和经济等措施，必要时修订和更新进度计划，力保逬度目标按时完成。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经济性分析

项目支出项目主要用于相关资料的版权使用费、相关模型软件购买费、设备购置费、材料费、劳务费、绩效、相关环境质量指标采样监测费以及技术人员出差补贴及差旅费等，基本按照项目预算进行支出。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财务制度执行，且支出过程中均按照厉行节约原则完成。

表1 益阳市“三线一单”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科目名称 | 支出额（元） | 占总资金比（%） |
| 1 | 设备费 | 180000.00 | 9.57 |
| 2 | 材料费 | 50000.00 | 2.66 |
| 3 | 测试化验加工费 | 100000.00 | 5.31 |
| 4 | 燃料动力费 | 60000.00 | 3.19 |
| 5 |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234440.00 | 12.46 |
| 6 |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300000.00 | 15.94 |
| 7 | 劳务费 | 200000.00 | 10.63 |
| 8 | 专家咨询费 | 100000.00 | 5.31 |
| 9 | 其他支出 | 148400.00 | 7.89 |
| 10 | 绩效支出 | 258736.00 | 13.75 |
| 11 | 管理费 | 188160.00 | 10.00 |
| 12 | 税费 | 55564.00 | 3.29 |
| 合计 | 1875300.00 | 100 |

（二）项目效率性分析

本工作严格按照项目拟定时间开展，实施时间约为12个月。具体见表2。

表2 益阳市“三线一单”编制时间安排表

|  |  |
| --- | --- |
| 时间 | 进度安排 |
|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 完成益阳市“三线一单”编制工作方案 |
|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 | 完成基础分析，建立工作底图 |
| 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 |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分区管控研究 |
|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 完成环境质量底线与分区管控研究 |
| 合同签订后8个月内 | 完成资源利用上线与分区管控研究 |
| 合同签订后9个月内 | 确定环境管控单元 |
| 合同签订后11个月内 | 完成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 |
| 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 | 召开专家评审会，修改完善报告，提交最终成果，并申请结题验收 |

在质量方面，完全达到了国家、省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技术规范要求，较好的完成了编制任务。

（三）项目的有效性分析

充分结合益阳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市情编制“三线一单”，对不同单元提出差异化的空间、总量和环境准入的环境管控要求，建立起国土空间生态环境分区管理引导机制，画出生态环境保护的框子，定出经济社会发展的底线规则，将使经济社会发展满足资源环境约束要求，极大地支撑和推动益阳市绿色发展战略的科学落地，构建科学的可持续发展模式，保障益阳市资源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因此，从项目的效果来看，它有着巨大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项目成果只要能及时更新就能持续运用。

四、存在的问题

1、项目的可持续性问题

由于“三线一单”数据库是个动态更新的过程，按生态环境部要求，每五年更新一次。如果在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如果不跟上，就会导致项目不能及时更新，会影响到益阳市社会经济健康发展。因此，需要市财政预留一定的财政资金，市生态环境局需安排技术团队长期维护并更新，还需制定相关的管理政策与措施确保更新及时。

2、项目的协调问题

由于益阳市三线一单项目涉及七个县市区、多个部门，部分人员对于三线一单概念认识模糊，对其编制过程与要求了解不够，导致提出了很多异议，误认为三线一单编制后制约了地方经济发展，所以要求修改和调整。但实际上，该项目的实施更能促进地方的高质量发展。因此，在益阳市三线一单正式发布过程中，难免会需要多次沟通协调和解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1、进一步修改完善三线一单成果，尤其是环境准入管控清单，及时更新数据库。准备迎接省厅组织的专家验收，并按照专家的修改意见完善三线一单成果。

2、加强与益阳市下辖的7个县市区、相关部门进一步沟通和协调，尽量化解成果实施的主要制约因素，破解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难题。

（二）主要经验做法、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

1、建立绩效管理工作定期汇报分析制度，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办法。

2、密切跟踪检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3、建立健全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技术团队的业务培训和财政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大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

4、继续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新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制度等进一步加强业务经费的使用管理，对各项任务的完成认真跟踪落实；按责任分工到人，使经费发挥最大的效益。